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消费者维权管理专项	项目类别	经常性项目	
主管部门	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实施单位	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	
计划开始日期	2022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	2022-12-31	
项目资金 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9028175.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9028175
	其中：财政资金	9028175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9028175
			上年结转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
项目 绩效 目标	项目总目标 (2022年-2022年)		年度总目标	
	<p>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刻领会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方位赋予上海的新使命新要求，坚持“以消费者为中心”的维权理念，坚持把“消费者至上、消费者为本、消费者优先”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始终，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，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依法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根本职责，为维护消费公平、助力消费增长、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贡献更大力量。</p>		<p>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，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开展商品或服务的比较试验，为消费者提供客观详实的消费信息，开展相关行业消费调查，指导消费，当好消费者“代言人”和“参谋官”，促进全市消费市场繁荣稳定、平稳有序。</p>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会监督工作完成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信息发布完成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性	及时
		成本指标	费用核算合理性	合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315维权工作完成率	=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专业办公室工作完成率	=100%
		生态效益指标	投诉处理办结率	>=9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媒体素材采编完成率	=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《新消费》内刊发行工作完成率	=100%